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公用事業發票

財政部自105年1月1日起,一律得開立「電子發票」

- 民營化
- 增加對獎權利
- ○「<u>認條碼不認人」</u>原則 → <u>載具歸戶</u>
- 中獎與否?

何時開立電子發票?

- 民眾若前往公用事業公司臨檯繳費者→「收款時」開立電 子發票。
- 民眾若前往代收費用單位 (如:超商或金融機構)繳費 (含信用卡、ATM、劃撥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等)者→應於匯齊代收費用單位發送繳費資訊及轉付用戶繳納款項之日起<u>3</u>
 日內開立電子發票。



• 統一發票開獎後,公用事業於開獎翌日起<u>10日</u>內將中獎的「<u>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</u>」以「<u>掛號</u>」依帳單地址寄交給客戶,或者公用事業會以簡訊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中獎資訊。中獎者再持個人身分證、帳單及中獎「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」至代發中獎獎金單位(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)兌領獎金。





帳單載具號碼介紹



利用四大超商多媒體機查詢列印中獎發票



查詢中獎發票功能選單(攜帶原帳單)

○ 步驟一: 選取公用事業





○ 步驟二: 選取公用事業類別





○ 步驟三:選公用事業決定載具類別編號



○ 步驟四: 輸入載具類別編號





○ 步驟五:輸入年期別/載具流水號/檢核碼

年期別	载具流水号	檢核碼	
			催認

○ 步驟六:列印中獎發票

载具频别	EL001(台電)	
年期別	10403	1
载具流水号	M0103122547542XXXX	í
檢核碼	666	



如何將公用事業電子發票歸戶?

• 根據財政部規定,公用事業產製的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,要印製 「載具類別編號(含條碼)」及「載具號碼(含條碼)」;其中的載 具號碼便可以用於「載具歸戶」。目前在公用事業的網站上,皆設有 「電子發票專區」,只要備妥帳單及電子發票載具(自然人憑證或手 機條碼),在「發票歸戶」的頁面中填入年期別、載具流水號、檢核 碼,就能順利存好電子發票,甚至還能直接捐出電子發票。

範例一:台灣水力公司

進入網站,點選電子發票專區



步驟二:點選發票歸戶,進行歸戶。



台灣自來水公司帳單



範例二:臺灣電力公司

• 步驟一:請先登入臺灣電力公司網站,點選左下方電子發票。



步驟二:點選左方載具歸戶。



臺灣電力公司帳單



步驟三:輸入載具號碼以及驗證碼,完成後再點選點我歸戶。

範例三: 欣中天然氣公司

○ 步驟一:進入公司網站,點選右上方電子發票小平台。



步驟二:點選左方電子發票歸戶作業



除至公司臨櫃繳費外,凡至超商、金融機構代收、轉帳繳費者,依財政部104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10400688040號函示, 本公司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(或當期已繳費憑證),載明前一 期(或當期)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,不提供電子發票證明 聯紙本,於貴用戶中獎時,憑已繳款中獎之載具號碼至四大 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來來(OK)、萊爾富) 多媒體機,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據以領獎。未免已繳費憑證紙本遺失 或未收到信件,請申請電子單據,以 保障用戶權益。

欣中公司敬殷

步驟三:輸入載具號碼

ci. — 1 (m) - ci. (a)

欣中天然氣公司電子發票平台

電子發票相關說明

電子發票Q&A

各項費用查詢

電子發票歸戶作業

統一發票對獎查詢

●	术 ·				
	載具號碼	歸戶作業			
步驟1:請輸入載具號碼					
步驟2:請輸入驗證碼	9911511	立即歸戶			
* 繳費完成後,輪入載具號碼做歸戶作業,且設定匯款嵁號 則中獎獎金					
會於開獎後次月6號起自動轉入匯款帳號。					
(匯款作業需五個工作	天,遇例假日順延)				
<以上摘錄於財政部國稅局資訊>					

對獎的權利(房東VS.房客)

水電瓦斯發票中獎 繳費人才有兌獎權

小中央通訊社 中央社 – 2015年9月24日 下午8:20

(中央社記者邱柏勝台北24日電)財政部賦稅署表示,明年起公用事業導入無實體電子發 票,未來公用事業用戶若對中獎項,則憑繳費後取得載具憑證或是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, 因此獎金是由繳費人兌領,並無疑義。

-A +A

明年起,水、電、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將導入無實體電子發票,財政部表示,未來公用 事業開立電子發票,將直接登錄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,主動幫用戶對獎。

同時也將提供會員平台,供民眾查詢發票資訊,確保民眾權益。

然而,租屋族憑單繳納水電瓦斯等費用時,繳費單據上通常是房東姓名,屆時若中大獎, 獎金歸屬該如何認定,未來可能引發爭議。財政部今天表示,公用事業用戶若對中獎項, 是憑繳費後取得的載具憑證、或是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。

官員表示,此種對領獎方式,是由持有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的使用人,取得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後,再進行後續的兌獎,與該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登錄的用戶名稱並無 關聯。換言之,是實際繳費人才有對領獎的權益。1040924

號外!

自105年1、2月起<u>每期</u>發票兌獎加開<u>10組100萬元</u>的無實 體電子發票專屬兌獎號碼,<u>2,000元獎項</u>由5,000組增開至 <u>8,000組</u>。



